

韓非子翼毳

上

「目」 太田方 撰

中西書局

韓非子翼毳

上

「目」 太田方 撰

中西書局

韓非子翼毳

「旦」太田方 撰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韓非子翼毳／「旦」太田方 撰

上海：中西書局 2014.6

ISBN 978-7-5475-0663-9

I. ①韓… II. ①太… III. ①法家 ②《韓非子》
— 注釋 IV. ①B226.5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4)第096278號

責任編輯 李碧妍

裝幀設計 王軼頤

出版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版 中西書局 (www.zxpress.com.cn)

地址 上海市打浦路四四三號榮科大廈十七樓 (210001131)

發行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

經銷 各地新华書店

印刷 上海港東印刷廠

開本 八九〇×一二四〇毫米 三十二開

印張 二十四·三七五

版次 二〇一四年六月第一版 二〇一四年六月第一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7-5475-0663-9/B·044

定價 九十八元

出版說明

《韓非子翼毳》是日本江戶末期漢學家太田方（一七五九—一八三〇）的名著。太田方是福山藩的下級武士，在貧約中致力研究韓非子十餘年，舉其全家之力印行的《翼毳》一書，在中日漢學界享有盛譽。日本的服部宇之吉推重此書為「邦人對子書注釋的出色之作」；王世瑄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出版的《韓非子研究》（商務印書館國學小叢書之一）一書中，舉渡邊秀方和太田方為日人研究《韓非子》的代表，並特為標出「太田方氏著有《韓非子翼毳》，多有特見」。日本的松泉圓、藤澤南岳，中國的陳啓天、梁啓雄、陳奇猷、張覺等《韓非子》的校注著作中皆不斷徵引（或轉引）《翼毳》的意見，可見上引評價絕非虛語。

《翼毳》在校釋方面的特見，可舉兩例以窺一斑。一、《外儲說左下》「墾草仞邑」句舊注「仞，入也。所食之邑能入其租稅也」，《翼毳》認為「仞」應讀為「仞」，訓「滿」。後人的見解相當分歧，如王先慎據《管子·小匡》認為「仞」字本作「入」，俞樾則據《新序·雜事四》改「仞」為「𡗗」（後人多同意俞樾說）。學者根據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出土的睡虎地秦簡《為吏之道》的「根（墾）田人（仞）邑」及銀雀山漢簡《王法》「狼（墾）草仁（仞）邑」之語，確定《翼毳》不以「仞」字為誤的判斷是完全正確的，「仞」字亦正如《翼毳》說，當訓為「實」、「滿」（楊樹達也有與《翼毳》相同的意見，但顯然晚了不少）。二、《飾邪》：「鏡執清而無事，美惡從而比焉；衡執正而無事，輕重從而載焉。」「執清」、「執正」頗不易解，《翼毳》最先揭出《羣書治要》引《申子》「鏡設精而無為，而美惡自備；衡設平而無為，而輕重自得」語，雖無按斷，實極精密。學者後

來正是據此異文和戰國秦漢用字習慣，指出《飾邪》「執」字實為「執（設）」字之誤，此類貼切到位的引證注釋在《翼毳》中是大量的。

太田方《翼毳》後記自述，《翼毳》活字印刷時妻病子幼，又不忍中途廢業，遂由長子太田周補雕木子，次子信助雕，三子三平刷印，父子們早起晏寢的家庭作坊式的刻印持續了八年，終於在文化五年（一八〇八年）印成《翼毳》二十部，太田方以「愚公運石之誠」自況。讀其書，想見其為人，今天我們展讀《翼毳》，尤應感佩太田方的驚人毅力與執著於學術研究、「擬於大邦之右文」的精神。

《翼毳》活字初印原本流傳不廣（日本金澤大學圖書館收藏有一部，被視為館寶），被服部宇之吉收入《漢文大系》之後，此書纔逐漸發揮其應有作用，臺灣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曾據以影印，但大陸學者一般仍然較少直接使用《漢文大系》本（如大陸二〇〇六年出版的《韓非子校注》仍據日人其他著作轉引《翼毳》內容）。今據富山房版《漢文大系》第八冊影印出版，刪去《漢文大系》為程度較淺的日本讀者理解文義而加的日語批注。期待此次影印，能使《翼毳》的價值為更多的大陸學人所知。

中西書局此次重刊《韓非子翼毳》，得到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郭永秉先生的支持和幫助，謹表謝忱。

中西書局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韓非子翼羣

目次

序	一	揚權第六	八二
目錄	七	八姦第七	九八
史記韓非傳并總評	一一	第三卷	
附錄	一一	十過第八	一〇七
初見秦	二一	第四卷	
存韓	三四	孤憤第九	一四一
第一卷		說難第十	一四九
難言第一	四五	和氏第十一	一五八
愛臣第二	五三	姦劫殺臣第十二 殺本文作弑	一六二
主道第三	五五	第五卷	
第二卷		亡徵第十三	一八一
有度第四	六五	三守第十四	一九二
二柄第五	七六	備內第十五	一九五
		南面第十六	二〇一

飾邪第十七……………二〇六

第六卷

解老第十八……………一二一

第七卷

喻老第十九……………二六五

說林上第二十……………二八七

第八卷

說林下第二十一……………三〇九

觀行第二十二……………三二九

安危第二十三……………三三一

守道第二十四……………三三七

用人第二十五……………三四一

功名第二十六……………三四七

大體第二十七……………三五〇

第九卷

內儲說上七術第二十八……………三五五

第十卷

內儲說下六微第二十九……………三九三

第十一卷

外儲說左上第三十……………四二三

第十二卷

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一……………四六九

第十三卷

外儲說右上第三十二……………四九九

第十四卷

外儲說右下第三十三……………五三三

第十五卷

難一第三十四……………五五九

難二第三十五……………五七六

第十六卷

難三第三十六……………五九三

難四第三十七……………六一一

第十七卷

難勢第三十八	六二一
問辯第三十九	六二九
問田第四十	六三一
定法第四十一	六三四
說疑第四十二	六三八
詭使第四十三	六五二

第十八卷

六反第四十四	六六一
八說第四十五	六七三
八經第四十六	六八五

第十九卷

五蠹第四十七	七〇五
顯學第四十八	七二六

第二十卷

忠孝第四十九	七四一
人主第五十	七四七
飭令第五十一	七五一
心度第五十二	七五五
制分第五十三	七五八

跋

.....	七六三
-------	-----

韓非子翼毳序

韓子名非。韓之諸公子也。其爲學也。原於道德。貴乎無爲。務在喻人主。夫人主之道。以羣臣所陳言授之名。以其名責其形。形當其名。名當其形。則賞。形不當其名。名不當其形。則罰。故曰。形名之學。以形名爲刑罰之刑。詛也。其爲言也。非儒術而倍先王。絕文學而蠱詩書。其故何哉。壞亂異勢。治術不同。古今殊時。禮法不一。昔者孔子之時。周室陵遲。皇綱絕紐。強大兼并。小弱裂缺。上下僭亂。華戎交侵。於是齊桓匡救於前。晉文糾遯於後。故德化雖衰。神器未遷。舊章典禮。猶有存焉。孔子觀乎周道之可復興也。故陳文武之道。明周召之業。講之周禮。考諸先王。以干時君。然終莫用者。故有從周之言。而爲東周之歎矣。若夫當韓子之時。七雄竦峙。二周顛覆。典禮廢壞。無郁郁之文。雅樂分崩。無洋洋之美。胡

服之議興。而冕端之制廢。首級之功立。而揖讓之禮熄。何法服之可服。何法言之可道。故當世之所務。適時宜而察事情。覈實用而去浮華。禁末作而勸本事。變汚俗而更舊染。此所以處方今之世。而爲當時之治也。然世儒不知。妄託仲尼之迹。空言先王之法。口說堯舜之道。虛論湯武之義。自以天下可運諸掌。今時易然。由反手也。人主濫其辯口。聽其浮說。與謀國事。則闕於事情。加之卿相。則無益於國。當今之時。而急古之務。處極亂之世。而道至治之跡。譬之猶失火之家。釋其綆缶。姑閱父書。而索救火也。父書雖可尊也。無逮於救火矣。夫先王之法。父書也。七雄之時。失火也。法術之言。綆缶也。然則當時之治。豈可盡廢法術之言。而一閱先王之法哉。其不可亦明矣。故韓子孤憤於斯。詆訐指駁。無所避諱。延及先聖。時訾前賢。自爾以來。亡秦據韓子之書。祖商鞅之故。刻滅墳典。難除聖籍。縉紳先生。懲其若此。酸鼻疾之。極口斥之。夫縉紳先

生先入于文雅之門。優游乎禮樂之場。漸積之後。初窺形名。故顛越乎峻嚴。眩曜乎高疑。前論爲主。後言見擯。學斯道者。嫌乎少恩。脩斯術者。疑乎慘礪。以爲妨於仁義。而害於詩書。故鮮有敢爲之注解焉者矣。幸免其覆轍。而僅存于今者。實賴昭烈一言之勅。與武侯手寫之勸耳。適有舊注。亦時遺闕。使讀者惘若無所據援。余爲慨然。凝思注解久矣。嗟夫。生於千歲之下。覽於千歲之上。加之篆隸轉移。亥豕謬舛。舊典古志。豈易讀哉。況淺學寡聞。固不足以致悉備。故據依前輩所述。舊聞徵諸經傳。考諸史子。比其文義。通其訓詁。乃爲之注解焉。名曰韓非子翼毳。翼者如鳥之羽翼。言左右成其義也。班氏有言曰。道混成而自然。術同原而分流。余欲取之左右逢其原矣。毳者鳥腹毛也。去之無損於翰。增之無益於飛。同異訛謬。涉於嫌疑。俱載與存。街談巷說。裨於斯書。輒采隨筆。勤勤懇懇。不厭其繁。使疏通廣心之人。涉獵揚權之士。斟酌於是。

有_レ可以采_二耶_一資而擇焉。直省檢閱之疲勞耳。按史記韓非傳曰。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云云。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說林說難十餘萬言。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秦因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及急。乃遣非使秦。秦王說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曰。云云。不如以過法誅之。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藥。使自殺。據秦王是言。則此書已在韓子入於秦之前矣。何得首有初見秦存韓二篇哉。韓子入於秦之後。亦爲李斯所害。又何得有此二篇哉。余是以不取此二篇。且初見秦篇曰。臣昧死言所以亡韓。又曰。一舉而韓不亡。大王斬臣以徇。夫韓子韓之諸公子也。然以亡韓爲事。何宗國之不閔哉。夫人之思故常情也。韓子獨無情哉。其人也雖少恩。然亦必不以亡宗國之言說。初見之秦王矣。若夫果以是說之耶。必見疑之數

也。豈說難之義也哉。假令實有是事。然亦必不以亡宗國之言爲首篇矣。其可疑一矣。若夫存韓篇。則韓子之說弗成。李斯之議未可知也。其卒也。韓說果敗。斯遊遂成。韓子何彰己之媿。屬諸次篇哉。其可疑二矣。首載亡韓之言。次紀存韓之事。一人之書。一書之中。一亡一存。乍秦乍韓。何其無特操哉。其可疑三矣。且縱衡之說。攻伐之事。秦儀之所爲。而非韓子之所脩也。其可疑四矣。戰國策以初見秦爲張儀書。其可疑五矣。又且此二篇。史官記事之體。而非憤士著書之旨也。以是觀之。此二篇。蓋一時好事者。或以二事冠書首。以序韓子事。後人不辨。列之篇目矣。今更附于卷端。以難言爲首篇。凡五十三篇。附二篇。若有度。揚權說難。飾邪說。疑詭使。八說。八經。心度。製分諸篇焉。馬背馳。帝虎成羣。其難解釋者。亦不敢牽強。至乎姓氏名號。地理道方。極多闕如。以俟來哲。老子曰。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夫形名法術。可使由之。不可

使_レ知_レ之。故知者不_レ言。言者不_レ知。書不_レ盡_レ言。言不_レ盡_レ意。意之深者。言不_レ能_レ道_レ。言之微者。書不_レ能_レ載_レ。若_レ之何。可_レ發_レ蘊_レ奧_レ哉。雖然_レ。余退食之暇。聊_レ黽_レ勉_レ於此書。是以忘_レ其固陋。敢布_レ膚淺。後之君子。質_レ之罪_レ焉。不_レ敢辭_レ鈇_レ鉞_レ。

天明癸卯五月

福山 太田 方 撰

韓非子翼毳目錄

附錄

初見秦

存韓

第一卷

難言第一

愛臣第二

主道第三

第二卷

有度第四

二柄第五

揚權第六

八姦第七

第三卷

十過第八

第四卷

孤憤第九

說難第十

和氏第十一

姦劫殺臣第十二
殺本文
作弑

第五卷

亡徵第十三

備內第十五

飾邪第十七

三守第十四
南面第十六

第六卷

解老第十八

第七卷

喻老第十九

說林上第二十

第八卷

說林下第二十一

安危第二十三

用人第二十五

大體第二十七

觀行第二十二
守道第二十四
功名第二十六

第九卷

內儲說上七術第二十八